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悅群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德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悅群印刷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中和分行	114年1月31日	273,593元	XQ8210494